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葉耀友
被告 達觀國際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薛奕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至108年2月14日之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，依卷附原告所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所載原告年齡，距離退休年限尚有10年以上，依照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10年內可領取薪資總數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40,000元（計算式：27,000元×12月×10年＝3,240,000元）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，惟因本件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亦即暫免徵收16,538元，扣除後，

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53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6,53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慧 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張 玉 楓